

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55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相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自主召开《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7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 6 街 2 号(经度 113 度 6 分 37.238 秒,纬度 22 度 42 分 2.659 秒),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5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22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采样及分析的监测工作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

李豪 周小明 李健民
唐明 李健民

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2〕227 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排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配备有两台 $30\text{m}^3/\text{h}$ 的冷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1440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2880\text{m}^3/\text{a}$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谭子豪

周双明

黄雅民

陈显明

赵建民

2、废气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因子为颗粒物。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 20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为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出。

②恶臭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 20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恶臭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③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 PP、色母均为颗粒状，且混料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故投料混合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营运期粉尘产生环节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并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系统降低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王新豪

周双明

王新豪

黄明

王新豪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全部经破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废弃量。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 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废润滑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 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49-08。废包装桶由相应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

(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 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 会产生废活性炭,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谢子豪

周双明

张敏

黄一明

王健

(1) 废水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经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独立的破碎间，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厂界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和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

谢高

周明明

李城

1/10/2017

张健民

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5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227号)要求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550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2023年7月19日

潘子豪

周亚明

李健民

黄增民

陈健



附：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年产灯塑灯饰配件55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年7月19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	周双明	厂长	18207655060	周双明
2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	陈卓如	总经理	15111670147	陈卓如
3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	黄耀民	文员	1311290609	黄耀民
4	工程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灯塑灯饰配件厂	苏健民	文员	1345306032	苏健民
5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谢小豪	李明元	13822326428	谢小豪
6						

